



# 招标文件

## 焦作市教育局 2025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36

采 购 人 ： 焦 作 市 教 育 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附件：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教育局 2025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36	标段	5 个标段
采购人	焦作市教育局	联系人	曹志平
		联系电话	0391-2992862
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璇璇
		联系电话	181344635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公章)</p> 		<p>采购人：(公章)</p>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

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第五章 合同 .....	34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焦作市教育局 2025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焦作市教育局 2025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36
- 2、项目名称：焦作市教育局 2025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84350.00 元  
最高限价：21843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111-1	包 1:高中高质量发展培训项目	401250.00	401250.00	是	40125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401250.00
2	焦公资采购 F2025—111-2	包 2:教师队伍建设培训项目	361500.00	361500.00	是	3615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61500.00
3	焦公资采购 F2025—111-3	包 3:焦作市名师和教师业务素养提升培训项目	534900.00	534900.00	是	5349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534900.00
4	焦公资采购 F2025—111-4	包 4:校长管理培训项目	512000.00	512000.00	是	512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512000.00
5	焦公资采购 F2025—111-5	包 5:焦作市网络安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媒介素养、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人员能力培训项目	374700.00	374700.00	是	3747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74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市直学校教师培训采购主要包括高中高质量发展、教师队伍建设、焦作市名师和教师业务素养提升、校长管理、焦作市网络安全等 5 大类项目。

包 1：高中高质量发展培训项目，服务参数详见附件。

包 2：教师队伍建设培训项目，服务参数详见附件。

包 3：焦作市名师和教师业务素养提升培训项目，服务参数详见附件。

包 4：校长管理培训项目，服务参数详见附件。

包 5：焦作市网络安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媒介素养、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人员能力培训项目，服务参数详见附件。

**注：各潜在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包号，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包号，如一个供应商同时中多个包号，按包号顺序中标。**

5.2 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

3、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iaozuo.gov.cn/>)-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 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8、收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

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中段 2369 号

联系人：曹志平

联系方式：0391-29928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摩登商业街 9 号楼

联系人：胡璇璇

联系方式：18134463599                      0371-866884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志平

联系方式：0391-29928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中段 2369 号 联系人：曹志平 联系方式：0391-299286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摩登商业街 9 号楼 联系人：胡璇璇 联系方式：18134463599                      0371-8668849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焦作市教育局 2025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36
1.2.4	采购范围	市直学校教师培训采购主要包括高中高质量发展、教师队伍建设、焦作市名师和教师业务素养提升、校长管理、焦作市网络安全等 5 大类项目。详见第六章服务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184350.00 元（最高限价 2184350.00 元）其中： 包 1：401250.00 元（最高限价 401250.00 元）； 包 2：361500.00 元（最高限价 361500.00 元）； 包 3：534900.00 元（最高限价 534900.00 元）； 包 4：512000.00 元（最高限价 512000.00 元）； 包 5：374700.00 元（最高限价 37470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人要求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b></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b>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b>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b>签字盖章要求：</b>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b>加密要求：</b>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ggzy.jiaozuo.gov.cn/">https://ggzy.jiaozuo.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点	<p>(.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b>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a>），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5.1.2	开标程序（不见面开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li> <li>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li> <li>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li> <li>4、批量导入文件；</li> <li>5、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6、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li> <li>7、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li> <li>8、开标结束。</li> </ol>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p>9.1</p>	<p>其他</p>	<p>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含税），甲方与乙方商定后，甲方于 60 日之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培训费。采购人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拨付。（线下培训双方约定，中标人负责培训学员人身意外安全）。</p> <p>3、履约验收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具体约定作为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p> <p>4、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34463599 通讯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摩登街 9 号楼 3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p> <p>6、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8、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扉页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融资服务机构名单。</p> <p>9、本项目采购的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非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非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6) 服务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人员配备状况
  -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3)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9) 投标人简介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4) 批量导入文件；
- (5)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7) 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5.1.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争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5.1.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20分</b> <b>技术部分：60分</b> <b>综合部分：20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b>报价得分（20分）</b> <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p>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政府采购政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2.2(2)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p>培训主题 (5分)</p> <p>1. 培训主题聚焦需解决的问题或需提升的方面,内容完整全面、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培训主题聚焦需解决的问题或需提升的方面,内容基本完整全面、比较合理,可以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2分。 培训主题聚焦需解决的问题或需提升的方面,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不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p> <p>2. 培训主题培训目标描述准确、完整,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2分。 培训主题培训目标描述基本准确、完整,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 培训主题培训目标描述不满足服务需求,得0.5分。</p>
			<p>目标定位 (5分)</p> <p>1. 具体目标层次清楚、逻辑分明、条理清晰,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具体目标有层次、有逻辑、有条理,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2分。 具体目标不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p> <p>2. 目标准确合理、可达成,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2分。 目标准确合理,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 目标不满足服务需求,得0.5分。</p>
			<p>内容设计 (7分)</p> <p>1. 培训内容紧扣培训主题和培训目标,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培训内容有关培训主题和培训目标,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2分。 培训内容不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p> <p>2. 用图示化方式表达集中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严谨,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4</p>

			<p>分。</p> <p>用图示化方式表达集中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基本清晰，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p> <p>用图示化方式表达集中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不清晰，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培训方式 (8 分)</p>	<p>1. 培训方式符合培训内容需要，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p> <p>培训方式符合培训内容需要，合理、全面，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培训方式不合理、不全面，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2. 培训方式符合成人特点，富有创新性，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p> <p>培训方式符合成人特点，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培训方式不符合成人特点，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3. 培训形式多元化，针对具体培训内容灵活运用培训方式，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培训形式多元化，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培训形式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5 分。</p>
		<p>组织管理 (10 分)</p>	<p>1. 管理机制和制度健全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管理机制和制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管理机制和制度不合理，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2. 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和辅助设施能满足网络培训的需求，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p> <p>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和辅助设施能满足网络培训的需求，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和辅助设施不能满足网络培训的需求，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3. 聚焦培训目标，分层、分阶段安排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聚焦培训目标，分层、分阶段安排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聚焦培训目标，分层、分阶段安排组织管理项目实施，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5 分。</p>

			<p>4. 思路清晰、内容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思路清晰、内容科学合理，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合理，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5 分。</p>
		考核评价 (5 分)	<p>1. 评价方式多样、指标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p> <p>评价方式多样、指标合理，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评价方式不多样、指标不合理，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2. 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的有机结合，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的有机结合，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5 分。</p>
		跟踪指导 (5 分)	<p>1. 能够依据跟踪指导内容合理选用跟踪指导的方式和方法，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p> <p>能够依据跟踪指导内容合理选用跟踪指导的方式和方法，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能够依据跟踪指导内容合理选用跟踪指导的方式和方法，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2. 跟踪指导手段切合实际，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跟踪指导手段切合实际，合理，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跟踪指导手段不合理、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5 分。</p>
		经费投入 绩效(5 分)	<p>1. 资金安排使用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p> <p>资金安排使用合理，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资金安排使用不合理，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2. 经费管理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经费管理，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经费管理不合理，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5 分。</p>
		特色与创新 (5 分)	<p>1. 培训方案设计在整体或具体环节上特色鲜明，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p> <p>培训方案设计在整体或具体环节上有特色，可以满足服务</p>

			<p>需求，得 2 分。</p> <p>培训方案设计在整体或具体环节上没有特色，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2. 培训方案创新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培训方案有创新性，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培训方案没有创新性，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5 分。</p>
		预期成果 (5 分)	<p>1. 生成性优秀成果形式丰富，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生成性优秀成果形式较丰富，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生成性优秀成果形式不丰富，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5 分。</p> <p>2. 预期成果数量充足，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预期成果数量较充足，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0.6 分。</p> <p>预期成果数量不充足，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3 分。</p> <p>3. 预期成果质量高，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p> <p>预期成果质量较高，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预期成果质量不高，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5 分。</p>
以上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比打分，以上各项如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2.2.2(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3分)	<p>投标人自 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培训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p>
		师资实力 (12分)	<p>1. 项目首席专家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具备院士、全国知名专家、高级技术职称、副高级技术职称）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参与“国培计划”或“省培计划”的各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3. 授课专家团队层次结构合理，一线优秀骨干教师、教研员不少于拟投入本项目师资团队总人数 50%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以上项目专家团队人员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项目组首席专家及团队人员成交后不得变更成员名单、减少人员数量，提供承诺书。）</p>
		服务措施及承诺	<p>1. 根据投标人服务措施及承诺的全面、合理，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好的得 5 分；</p>

	(5 分)	<p>2. 根据投标人服务措施及承诺的较全面、合理, 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较好的得 3 分;</p> <p>3. 根据投标人服务措施及承诺的一般, 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以上综合部分各评委应打分一致。		

## 注:

- 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 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 2、因突发公共事件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 采购人有权根据发公共事件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实际情况, 取消合同或改变培训方式, 投标人不承诺履行本条的将视为不能满足投标要求的投标人, 将被终止投标资格,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 3、各潜在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号, 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包号, 如一个投标人同时中多个包号, 按包号顺序中标。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含税），甲方与乙方商定后，甲方于 60 日之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培训费。采购人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拨付。（线下培训双方约定，中标人负责培训学员人身意外安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 / \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 / \_\_\_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

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 附件：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招标类的项目 5 类 15 个资金共 218.435 万元。

### 二、服务要求及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包 1：高中高质量发展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0.125 万元）（共 3 个项目）**

**1. 教研员专业能力提升跟岗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375 万元）（焦作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院）**

培训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

培训对象：中小学学科教研员

培训目标：聚焦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全面提升教研员的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水平，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培训内容：新课标新教材深度解读，核心素养下课堂教学诊断与评价，教研方法创新，学科命题研究，课题研究的教学成果培育等。

培训课时：40 课时

培训方式：集中研训

培训经费：参训 62 人，参训时间 5 天，每人每天 400 元，共计 12.375 万元。

**2. 新高三高考第一轮复习备考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1 万元）（焦作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院）**

培训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

培训对象：全市新高三学科教师、高中教研员等。

培训目标：落实高考综合改革要求，指导新高三学科教师掌握一轮复习备考技巧，增强高考复习备考的针对性，提升高中教育教学质量。

培训内容：高考复习备考技巧，高考试题评析解读，高考复习示范授课，拔尖创新学生培养策略，高中教学管理评价。

培训课时：72 课时

培训时间：9 天

培训方式：本地集中

培训经费：每次参训人数 500 人（共计约 2000 人次），培训 9 天，培训专家 11 名。专家交通费每人 2000 元，小计 2.2 万元；专家住宿费每人每天 500 元，小计 0.55 万元；专家讲课费每天 1 万元，小计 9 万元；工作人员 6 名，人员管理费每人每天 500 元，小计 2.7 万元；资料费每人 30 元，小计 1.15 万元；场地费每天 3000 元，培训 9 天，小计 2.7 万元，

其它费用每天 3000 元，小计 2.7 万元。共计 21 万元。

### 3. 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75 万元）（基础教育科）

培训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论述，《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 号），《关于支持基础教育阶段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的通知》（教办基〔2024〕60 号）。

培训对象：各县市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负责同志、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校长、普通高中教研员等。

培训目标：全面提高我市普通高中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培训内容：探索基础教育阶段拔尖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和优秀拔尖人才的培养方式。

培训课时：40 课时

培训方式：集中研训

培训经费：参训 34 人，参训时间 5 天，每人每天 400 元，共计 6.75 万元。

### 包 2：教师队伍建设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6.15 万元）（共 2 个项目）

#### 1. 弘杨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师德师风专题网络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0 万元）（教师教育科）

培训依据：《河南省弘杨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实施方案》培训对象：市直各学校全体教师。

培训内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指示，推进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以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家精神引领、师德师风建设、师能师艺提升，采取以案说法的理论学习。按照新时代师德师风新要求，重点培训教师的理想信念、意识形态、敬业爱生、教书育人，学习岗位相关法律法规、教师法律风险防范等。

培训目标：构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相促进的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

培训课时：50 课时（师德 30 课时，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 20 学时）。

培训方式：线上培训

培训经费：参训人员 2000 人，培训费每人每学时 3 元，50 个学时，共计 30 万元。

#### 2. 市直中小学新入职教师培训项目（三年内新招聘教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15 万元）（教师教育科）

培训依据：焦作市教育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焦作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养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焦教文〔2022〕163 号）。

培训对象：市直各中小学校近三年新入职教师。

培训目标：帮助新教师快速适应教育教学工作，掌握基本教学技能与班级管理方法，树立正确教育理念，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

培训内容：一是师德师风教育，包括教育政策法规解读、师德规范与职业操守、教师职

业道德修养。二是课程标准学习，包括课程标准解读、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实践。三是学科教学实操，包括学科教学方法与策略、教学设计与课堂管理、教学评价与反馈。四是信息技术技能，包括常用教学软件的使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五是班级工作训练，包括班级管理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家校沟通。

培训课时：24 课时

培训方式：市内集中

培训经费：参训人数 300 人，共培训 3 天。专家 6 名，交通费每人 2000 元，小计 1.2 万元；专家食宿费每人每天 500 元，小计 3000 元；专家讲课费每天 1 万元，小计 3 万元；工作人员 5 名，人员管理费每人每天 500 元，小计 0.75 万元；场地费及其他费用每天 3000 元，培训 3 天，小计 0.9 万元。共计 6.15 万元。

**包 3：焦作市名师和教师业务素养提升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3.49 万元（共 4 个项目）**

**1. 焦作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及工作室指导专家、焦作市教师发展学校分管校长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875 万元）（教师教育科）**

培训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时代中小学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教师〔2020〕107 号）和《焦作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十四五”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培育方案的通知》。

培训对象：焦作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工作室指导专家、基地学校分管校长。

培训内容：名师工作室管理理念，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团队建设与协作，知识管理与学术交流，教学方法与策略创新。

培训目标：熟悉工作室管理理念与实践，掌握组织协调、教学研究、团队管理等基本技能；深入了解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把握工作室的定位与发展方向；掌握有效的团队建设与协作技巧，提高团队凝聚力与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不断创新教学方法与策略。

培训课时：40 课时

培训方式：集中研训

培训经费：参训 85 人，每人每天 400 元，培训 5 天，共计 16.875 万元。

**2. 督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375 万元）（督导室）**

培训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督导条例》，教育部《督学管理暂行办法》。

培训对象：市级督学、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分管教育督导领导、督导室主任、责任督学。

培训内容：根据教育改革形势，紧扣当前教育督导工作重点，围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中小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双减”与校园安全督导、基础教育学校评估与质量评价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

培训目标：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化、适应教育督导工作新形势的教育督导队伍，为推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督导保障。

培训课时：40 课时

培训方式：集中研训

培训经费：培训 62 人，每人每天 400 元，培训 5 天，共计 12.375 万元。

### 3. 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24 万元）（体卫艺科）

#### （1）全市中小学班主任及管理人员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24 万元）

培训依据：《焦作市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养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焦教文〔2022〕163 号）和《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教体艺〔2023〕1 号）。

培训对象：全市各中小学校班主任（含中等职业学校）

培训内容：发展心理学基本知识（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特点）；中小学生常见心理问题及其应对方法；心理危机干预及转介；班主任在心理工作中的角色及作用；班主任心理关爱。

培训目标：面向中小学班主任开展个体心理省内集中发展、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培训，推动全市中小学班主任及心理教师专业能力提升。

培训课时：16 课时

培训方式：市内集中

培训经费：参训人数 620 人，共培训 2 天。专家 6 名，交通费每人 1000 元，小计 6000 元；专家食宿费每人每天 500 元，小计 3000 元；专家讲课费每天 1 万元，小计 2 万元；工作人员 8 名，工作管理人员费每人每天 500 元，小计 8000 元；资料费每人 20 元，小计 1.24 万元；场地费每天 3500 元，小计 7000 元；其他费用每天 3000 元，小计 6000 元；共计 6.24 万元。

#### （2）焦作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 万元）

培训依据：《焦作市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养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焦教文〔2022〕163 号）和《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教体艺〔2023〕1 号）。

培训对象：全市各中小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含心理健康教研员）

培训内容：班级团体心理辅导设计与实施，常见心理量表解读及专业心理咨询辅导技能等。

培训目标：提高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含心理健康教研员）教育教学能力、心理测评能力、心理咨询能力、心理危机干预处置能力及科学研究能力。

培训课时：40 课时

培训方式：集中研训

培训经费：培训 45 人，每人每天 400 元，培训 5 天，共计 9 万元。

#### 4.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培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 万元）（安全科）

培训依据：《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条例》。

培训对象：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安全的副局长、市直各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园）长、安全科室负责人、局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

培训内容：学习国家安全观及校园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校园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舆情处置与危机管理、校园霸凌事件的预防及应对策略、生命教育与校园安全文化等。

培训目标：进一步推进校园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增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培训课时：40 课时

培训方式：集中研训

培训经费：市直学校、局机关 45 人，培训 5 天，每天 400 元，培训费 9 万元。

#### 包 4：校长管理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1.2 万元）（人事科）（共 2 个项目）

##### 1.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提高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2 万元）（人事科）

培训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中小幼儿园校（园）长培训工作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教人〔2022〕76 号文件。

培训对象：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已参加过任职资格培训，且近五年内未参加过校长提高培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副校长。

培训目标：提升校长决策能力、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对课程建设、课堂改革的实施能力。

培训内容：教育改革与政策解读；党性修养与政治建设；学校管理。

培训课时：48 课时

培训方式：集中研训

培训经费：参训人员 68 人，培训费每人每天 400 元，6 天，共计 16.2 万元。

##### 2. 义务教育阶段校长任职资格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 万元）（人事科）

培训依据：根据《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8 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实施意见》（教党〔2019〕20 号）文件。

培训对象：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未取得校长任职资格证的校级干部。

培训目标：通过理论学习、专家指导、教育实践与课题研究等形式进行重点培养，使其教育理论素养和创新实践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特色风格更加鲜明，成长为我市教育领军人才。

培训内容：教育改革与政策解读；学校行政工作；党性修养与政治建设；学校安全与危机管理。

培训课时：120 课时

培训方式：市内集中（全封闭含食宿）

培训经费：参训人数 100 人，培训 10 天，每人每天 350 元，共计 35 万元。

**包 5：焦作市网络安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媒介素养、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人员能力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7.47 万元）（共 4 个项目）**

**1. 焦作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75 万元）**

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河南省教育厅对地市教育局党委年度网络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及考核评价等工作要求。

培训对象：全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管理人员

培训内容：采取专家讲授、学习交流、模拟演练等方式，围绕国家网络安全政策、防控技术、应急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

培训课时：40 课时

培训方式：市内集中（全封闭含食宿）

培训经费：参训人数 50 人，共培训 5 天，每人每天 350 元共计 8.75 万元。

**2.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市级应用团队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 万元）**

培训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4〕35 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教基函〔2022〕129 号）

培训对象：全市平台应用市级专家团队骨干成员

培训目标：提升教师应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辅助教学的能力，培养市级专家团队工作室，推动我市教育信息化高速发展。

培训内容：采取集中培训、实地学习、集体研修等方式，围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等内容开展系列培训。

培训课时：40 课时

培训方式：省内集中（全封闭）

培训经费：培训 50 人，5 天，每人每天 400 元，共计 10 万元。

**3. 焦作市教育系统媒介素养提升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6 万元）**

培训依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焦作市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养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

培训对象：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分管舆情工作的副局长、副校长，联络员。

培训内容：《教育系统舆情应对与处置》《新媒体时代下的舆情引导》《智媒时代的舆情引导环境与策略》《突发公共事件舆情应对与效果评估》《教育系统新媒体运营和舆情应对》。

培训目标：培养一批政治过硬、综合素质高的舆情应对处置专业人员，对涉及国家、省、市、校的舆情事件、低俗不良信息及不正确言论进行及时应对处置、及时发帖跟帖，矫正视

听、引导舆论、维护形象，强化主流声音。

培训课时：32 课时

培训方式：省内集中(全封闭)

培训人数：培训 60 人，每人每天 400 元，培训 4 天，共计 9.6 万元。

#### 4. 全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人员能力培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12 万元）（焦作市学生资助与教育装备发展中心）

培训依据：《河南省加快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实施意见》。

培训对象：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市直有关学校负责中小学实验教学教师及实验室管理人员。

培训内容：围绕新高考、中考制度改革，落实省教育厅调整中招理化生实验考试科目调整要求；开展理化生实验教师新课改、新课标适应新高考、中招培训；提高中小学实验教师及实验室管理人员、教育装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加强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实践、实验操作与安全管理能力提升。

培训目标：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要求，提升中小学实验教师适应新高考、中考制度改革实验教学能力和学科素养；强化实验教师专业素养和队伍素质、巩固技能、更新知识；加强实验室操作与安全管理意识。

培训课时：32 课时

培训方式：省内集中

培训经费：培训 57 人，省内每人每天 400 元，培训 4 天，共计 9.12 万元。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4. 付款方式：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含税），甲方与乙方商定后，甲方于 60 日之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培训费。采购人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拨付。（线下培训双方约定，中标人负责培训学员人身意外安全）。

5. 履约验收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具体约定作为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6. 培训主题：投标人提供（1）培训主题聚焦需解决的问题或需提升的方面，内容完整全面、合理，（2）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准确描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准确。

7. 目标定位：投标人提供（1）具体目标层次清楚、逻辑分明、条理清晰，（2）目标准确合理可达成，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清楚、合理、准确。

8、内容设计：投标人提供（1）培训内容紧扣培训主题和培训目标，（2）用图示化方式表达集中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可行、严谨。

9、培训方式：投标人提供（1）培训方式符合培训内容需要，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2）培训方式符合成人特点，富有创新性，（3）培训形式多元化，针对具体培训内容灵活运用培训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合理、全面。

10、组织管理：投标人提供（1）管理机制和制度健全合理，（2）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和辅助设施能满足网络培训的需求，（3）聚焦培训目标，分层、分阶段安排组织管理项目实施，（4）思路清晰、内容科学合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合理、全面。

11、考核评价：投标人提供（1）评价方式多样、指标合理，（2）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的有机结合，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合理、全面。

12、跟踪指导：投标人提供（1）能够依据跟踪指导内容合理选用跟踪指导的方式和方法，（2）跟踪指导手段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合理、全面。

13、经费投入绩效：投标人提供（1）资金安排使用合理，（2）经费管理合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合理、全面。

14、特色与创新：投标人提供（1）培训方案设计在整体或具体环节上特色鲜明，（2）培训方案创新性强，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合理、全面。

15、预期成果：投标人提供（1）生成性优秀成果形式丰富，（2）预期成果数量充足，（3）预期成果质高量高，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合理、全面。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包\_\_\_\_\_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
- 六、服务方案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九、投标人简介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其他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服务方案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九、投标人简介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